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主計總處

黃怡翎委員

優點

- 一、發展互動式網頁，使資料的呈現形式更豐富實用，亦可進一步接觸到更多的族群，以利加強推廣性別平等相關統計議題。
- 二、能將業務融入性別，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統計業務。

缺點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成效評估，僅有量化的人次或場次等統計，缺乏進一步回饋及評估機制。

綜合意見

目前辦理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多為歷年來的延續性工作項目，每年例行地辦理，較不具創新性，建議除維持此例行的性別相關工作項目外，可再規劃更多其他業務融入促進性別平等之觀念。

郭玲惠委員

優點

- 一、第四次國家報告之落實有初步成果，並能針對多元性別者納入婚姻及人口普查，對於機關之運用，有重大影響。
- 二、薪資差異以中位數分析，更切合實況。
- 三、女性主管決策參與率高。

缺點

- 一、統計分析雖有初步成果，但協助機關運用部分，較為被動。
- 二、編列預算協助部分，初步仍可符合業務所需，但是否足夠，較為被動。
- 三、女性主管之培訓方式及內容，較單一。

綜合意見

- 一、建議薪資中位數統計分析增加行業別、職業別，以性別觀點，協助機關推動業務。
- 二、中高階女性主管之培訓，建議再多元，且符合女性領導力之培訓。
- 三、建議未來積極了解各機關性別預算及需求是否符合，協助編列。

陳月娥委員

優點

- 一、逐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複分類分析及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分析，性別分析報告妥善運用性別資料並進行交織性分析，值得肯定。
- 二、性別預算概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報送及備查，112年性別預算相較111年微幅增加。
- 三、一般公務人員與主管人員參加CEDAW教育訓練課程參訓率均達目標值，並確實進行課後學習回饋，進行差異化課程設計，辦理方式亦呈現動靜態的多樣化型態，足可彰顯訓練成效。

缺點

- 一、研提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編算)及公司治理之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兩件性別分析報告，未針對性別落差原因提出總結發現與具體建議事項，深化應用成效稍顯不足。
- 二、兩年度均未辦理計畫類的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 三、未開發與機關主管業務有關之性別平等推動或宣導之自製教材。

綜合意見

- 一、性別分析報告的發現與建議，可在新年度的分析專題展開前，先與專題內容之業管機關(構)進行商議，共同釐訂分析架構與項目內容，以提升分析發現與建議有效落實在政策、計畫或相關措施上，強化性別分析報告的應用深化程度。
- 二、宜就所轄各項業務內容探討其屬性，舉凡施政計畫、行政措施、

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按年度及優先性分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期程宜從草擬階段即著手進行；從性別觀點出發分別檢視該項計畫的性別統計分析、措施的性別目標，若相關人員對評估作業與流程不熟悉，請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或蒐集相關範例供其參考，以提高性別影響評估的準確性。

- 三、建議嘗試開發與主計主管業務相關之性別平等推動或宣導專屬自製教材，以符合個別訓練需求及提升訓練成效。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主計總處於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列為評核項目，並將「性別統計」列入地方政府年度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每年研訂相關注意事項及檢核重點；另於全國性大型統計研討會中舉辦「性別統計」場次，提供中央與地方機關分享性別統計辦理經驗及成果，值得肯定。
- 二、強化參採委託研究結果建議事項：人口普查是國家政策制定的重要基礎，也是我國其他調查抽樣母體及推計之依據，其中性別是人口資料的重要變項，查加拿大於 2021 年人口普查結果已統計出跨性別(Transgender)及非二元性別(Non-binary people)人數突破 10 萬人(非二元 41,355 人、跨性別 59,460 人)，占 15 歲以上加拿大人口的 0.33%；澳洲統計局(ABS)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發布了「生物性別、社會性別、性別特徵變異及性傾向變數之標準 (Standard for Sex, Gender,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Variables, 2020)」，針對前開 4 個變數，分別說明其概念、定義、提供問卷調查模組及分類編碼的指引，並為下次人口普查依據。本次「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委託研究結果之建議事項(如下一次規劃普

查或相關調查作業時增加性別選項)及國外做法，建議作為下一次普查之參考，以產製多元性別人口普查數據。

三、擴大應用性別影響評估：本次未提出免報院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為能促進機關業務融入性別觀點，建議除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外，由不同業務單位就其他計畫方案或行政規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舉例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可就保舉及核定之優秀主計人員進行性別統計，或與全國主計人員性別比率進行比較，探討其性別落差情形。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可就不同專業課程的參訓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及課後回饋，並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以作為研訂各種專業研習班之參考。

四、強化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性別人權：

(一)有關主計總處所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與結論性意見之符合程度及預期辦理成效，可強化之點次項目說明如下：

1、26(a)點(確保性平處財政資源)：已協助增列 112 年度性平處預算，建議未來就本處爭取預算或經費提供積極協助(如新興或延續性專案計畫)。

2、32(c)點(確保性別暴力議題預算)：僅提出協助增列 112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基金，考量主計總處掌理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審核及執行督導等事項，以及督導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因應本(112)年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建議研議檢視中央各部會及督導地方政府性別暴力議題預算是否適足之相關作法，如於滾修中央或地方預(概)算相關編制作業規定時，提醒將性別暴力相關預算納入辦理，或納入對地方各一級主計機構考核項目辦理等。

(二)所提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辦理事項多為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規定、重複提報工作事項(如項次八委託研究案已於一(五)

計分)，建議如次：

- 1、建議就涉及 CEDAW 性別人權相關議題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提供各機關政策研擬參考，如未來可運用農林漁牧普查，進行跨機關合作(如農業部)，分析農家婦女角色之轉變並提出農業政策建議(如提升青農女力)(CEDAW 第 14 條農村婦女)；或運用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析 ICT 產業中的職業性別隔離(CEDAW 第 11 條就業)等。
- 2、建議在辦理普查或相關調查時，將性別意識相關訓練納入訪員手冊或訪員培訓過程中，如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中所提，與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之交叉歧視(28/18)。

五、掌握業務中的加分亮點：建議可針對業務中積極規劃且推動成效良好之創新措施進行提報，如可邀請主計考評中有關「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辦理性別統計分析」辦理優良之機關，於「全國性大型統計研討會」或「研商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分享與業務單位合作的策略方法與經驗；另為鼓勵人員協助推動性別預算，建議將主計考評中有關「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性別預算編制情形」從加分項目移列為必評項目，以肯定其積極投入性別預算之努力。